

关于做好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问题线索会商研判和移送工作的通知

南发改政策〔2021〕174号

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建立和完善招标投标领域涉嫌违法违纪问题线索会商研判和移送工作机制，加强依法打击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纪行为协作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10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招标投标领域涉嫌违法违纪问题线索会商研判和移送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的问题线索是指行政监督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在履行招标投标监管职责过程中，发现和受理的复杂、疑难和性质难以认定，初步研判可能存在违法犯罪和违纪行为，拟与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研判的问题线索。

二、与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进行会商研判前，行政监督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应按照监管职责，先行进行调查，并及时收集和固定证据，对应该做出行政处理的，应先行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三、会商研判的问题线索范围

(一) 与公安机关进行研判的主要问题线索为：

- 1.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主要指投标人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
- 2.代理机构涉嫌违背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私自更改招标文件，泄露招投标有关信息、与投标人串通等；
- 3.评标专家明显违规评标；
- 4.在招投标监管和核查中发现招投标过程严重存疑；
- 5.在项目现场核查并在开展回头看时，发现涉嫌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 6.其他涉嫌违法犯罪的。

(二) 与纪检监察机关进行研判的主要问题线索为：

- 1.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包括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为潜在投标人“量身定做”设置条件，不按照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对施工现场管理主体责任履职缺位，行政监督部门两次及以上督促整改仍不到位的以及违规变更工程量等；
- 2.行政监督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不按规定对招投标问题线索进行移送和处理等招投标监管中履职不到位等；
- 3.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在招投标活动中违规插手干预工程招投标等其他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

四、建立问题线索定期会商研判机制。会商研判按照一般问题线索一月一会商，重大问题线索立即专题会商的原则进行。按照“谁监管、谁提出”的原则，各监管部门向系统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书面提出会商研判建议问题清单。联席会

议办公室汇总后组织公安、问题项目行业监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对相关问题线索进行会商研判，会商研判需形成书面会商记录和结论。

五、及时移送相关问题线索。对于会商研判建议移送问题线索，按照招投标监管职责划分，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或行业监管部门在研判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问题线索向同级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进行书面移送。移送时应同步提交收集和固定的相关证据和行政处理决定，同时抄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和相关市级行业监管部门。对应移未移的问题线索，将视情况采取督促提醒和提级办理等方式予以移送。

六、对行政监督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公安机关应按照规定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决定是否立案，同时书面告知问题线索移送部门。对立案侦查的问题线索，公安机关应注意发现有国家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工程招投标的问题线索，并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对不构成刑事犯罪，或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及时移送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七、市县（市、区）两级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行政监督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在问题线索会商研判和案件查办中，要及时加强信息沟通，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确保问题线索应移尽移，应查尽查。

八、问题线索发现、会商、移送和办理等全过程应遵从相关保密规定，发现涉泄密问题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

和人员责任。

中共南充市纪委机关（代章）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充市公安局 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充市交通运输局 南充市水务局

南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南充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1年8月5日